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00013号)

项目名称: 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善娴

项目负责人：顾俊杰

电话： -

邮编： 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12
4.2 其它环保设施 .....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评价标准 .....	16
6.2 废水评价标准 .....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气监测 .....	17
7.2 噪声监测 .....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8
8.2 质量保证措施 .....	18
9、验收监测工况.....	20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1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4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4
11、“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7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13.1 监测结论 .....	29
13.2 建议 .....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附件:**

- 1、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93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发改备[2018]414号）；
- 4、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5、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6、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0062409）；
- 7、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企业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一部分新建喷漆房（占地面积36平方米），对现有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增加喷漆工序（原喷漆工序委外处理）。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于2018年05月17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备[2018]414号），于2020年2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093号）。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在2020年07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建设地点	技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年05月17日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2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注册时间	2020年4月21日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5月
立项内容	喷漆房利用原自有车间一部分，面积约150平方米，建成后用于本公司产品高速混合机组及各种料斗架子喷漆用。本公司年产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原辅材料主要为碳钢板、304不锈钢板、角铁、圆钢等。工艺流程为：组装完工的高混机及架一一喷漆。主要生产设备为空气压缩机、喷枪等，该喷漆房年耗电量约为6000度。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 实际建设年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2月）；
- 24、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93号）；
- 25、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本项目东侧为佳茂机械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岩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嘉园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喷漆房边界向外10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监测点位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车间平面布置见图3-3、周边环境见图3-4、地理位置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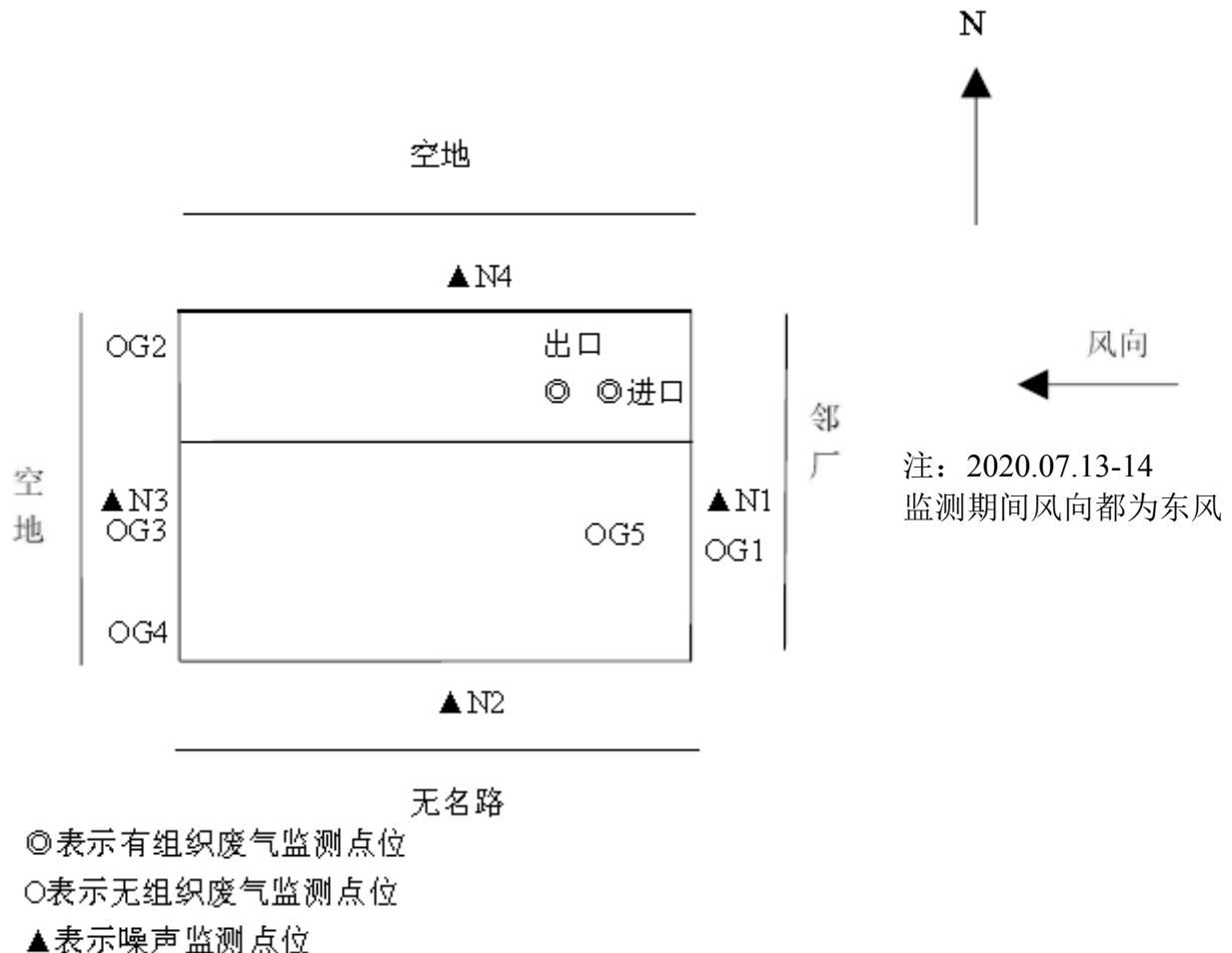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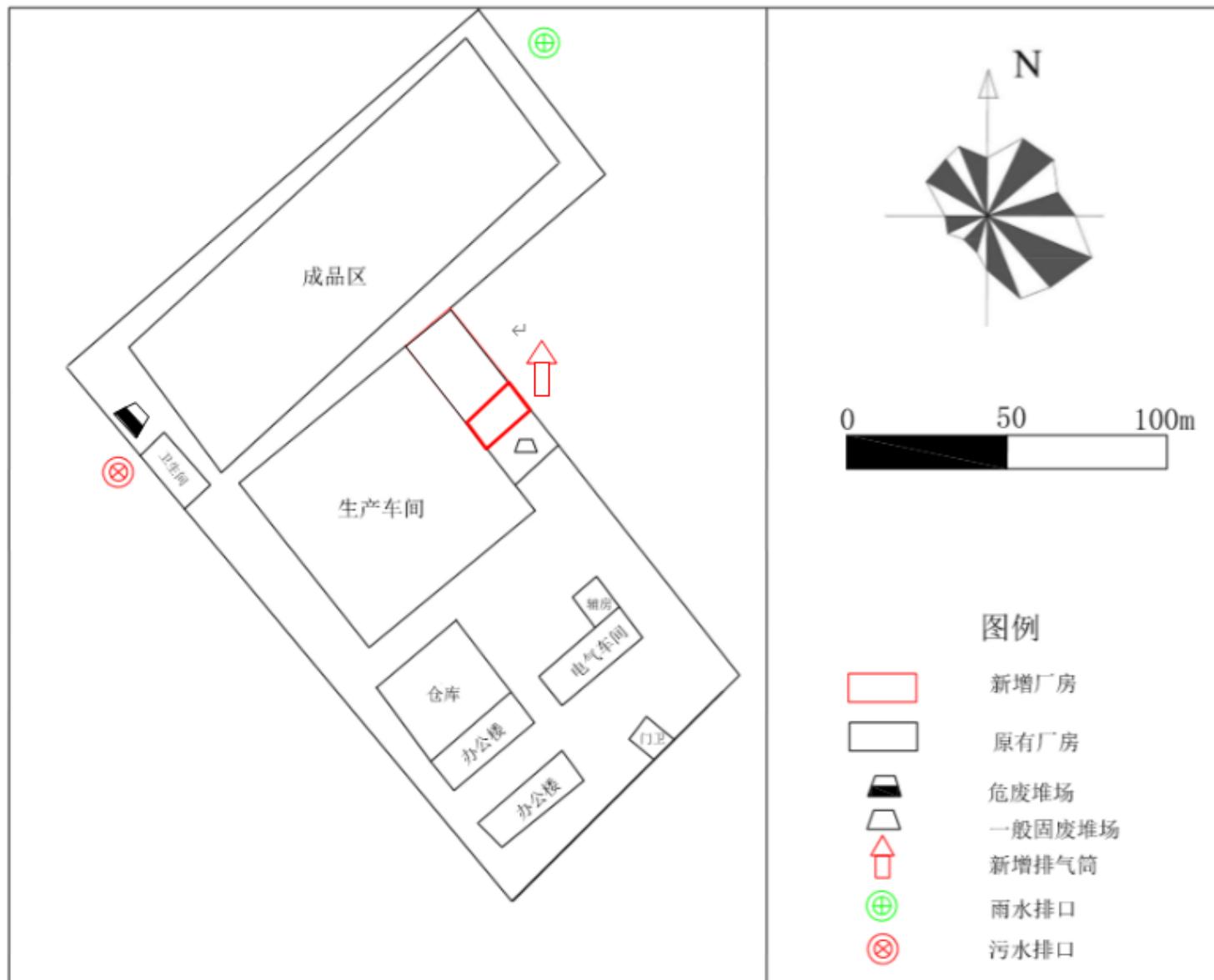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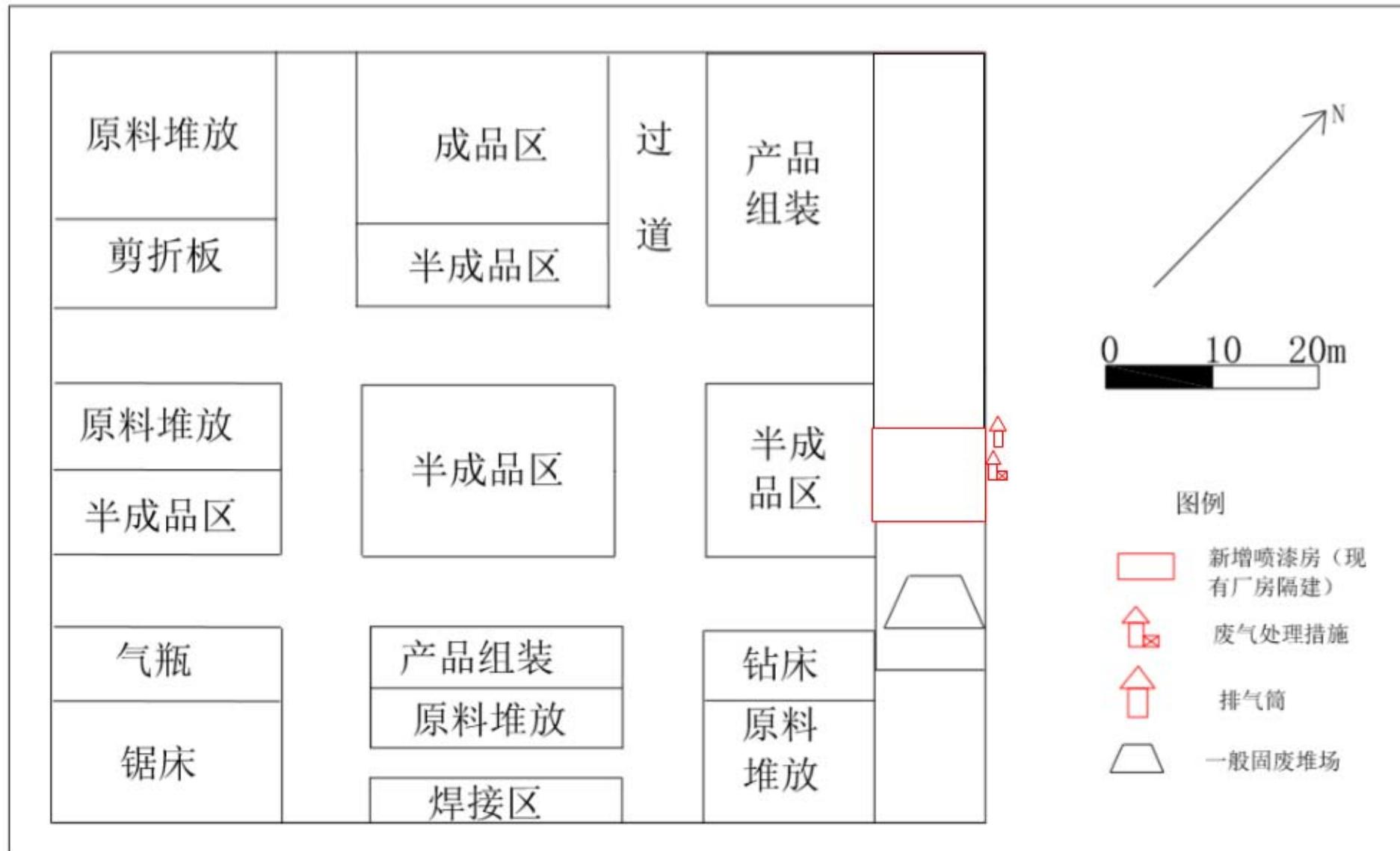


图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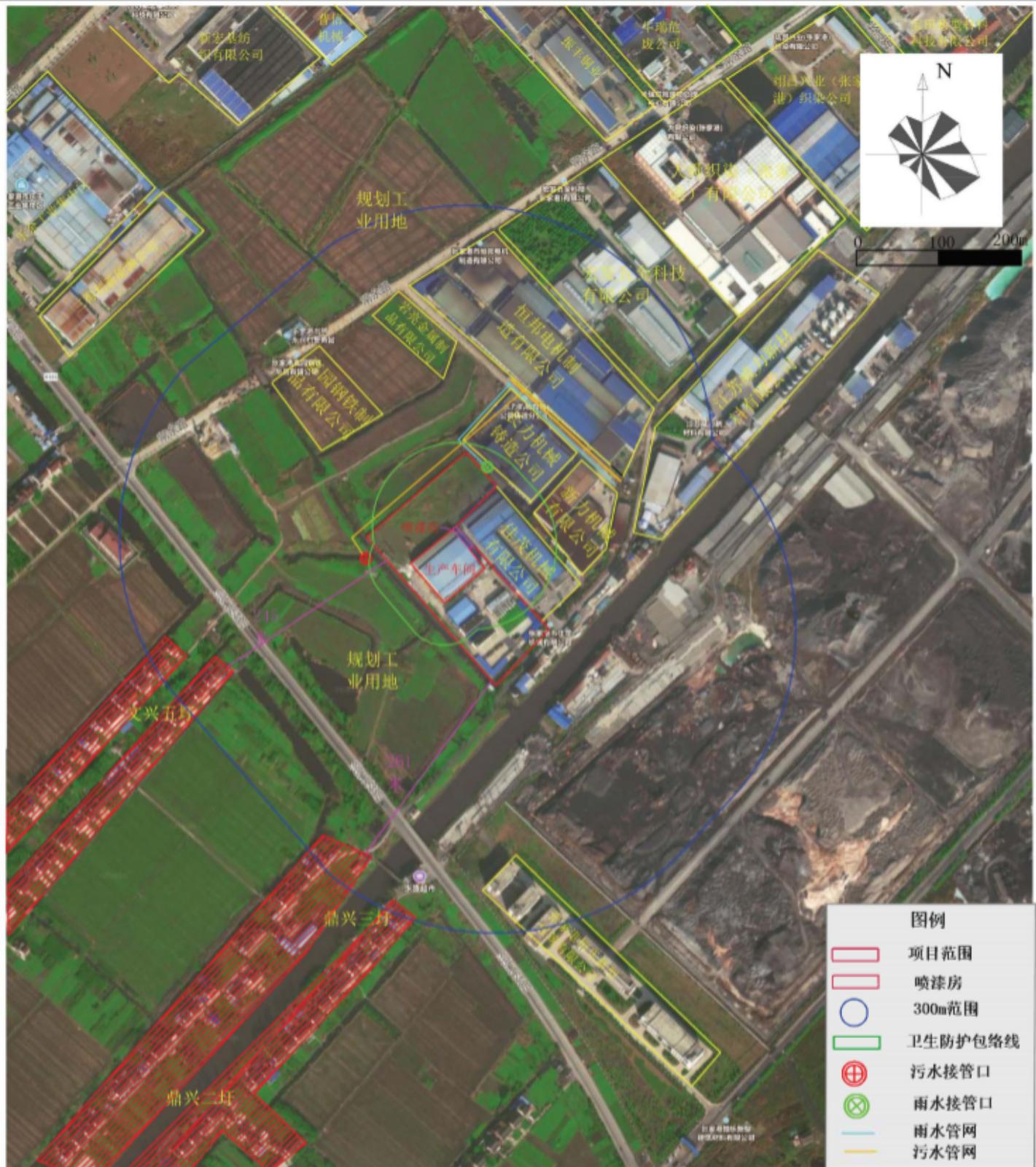


图3-4 周边环境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4。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30%。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年工作日300天，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喷漆房实际占地面积36平方米，其余部分作为仓库。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空压机	2m <sup>3</sup> /h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喷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水性漆	面漆 水性氨基树脂45%， 颜填料15%，助剂 (乙二醇丁醚) 15%，以及水25%	1.5吨	1.5吨	0	与环评一致
2		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44%， 颜填料22%，助剂 (乙二醇丁醚) 14% 及水20%	0.5吨	0.5吨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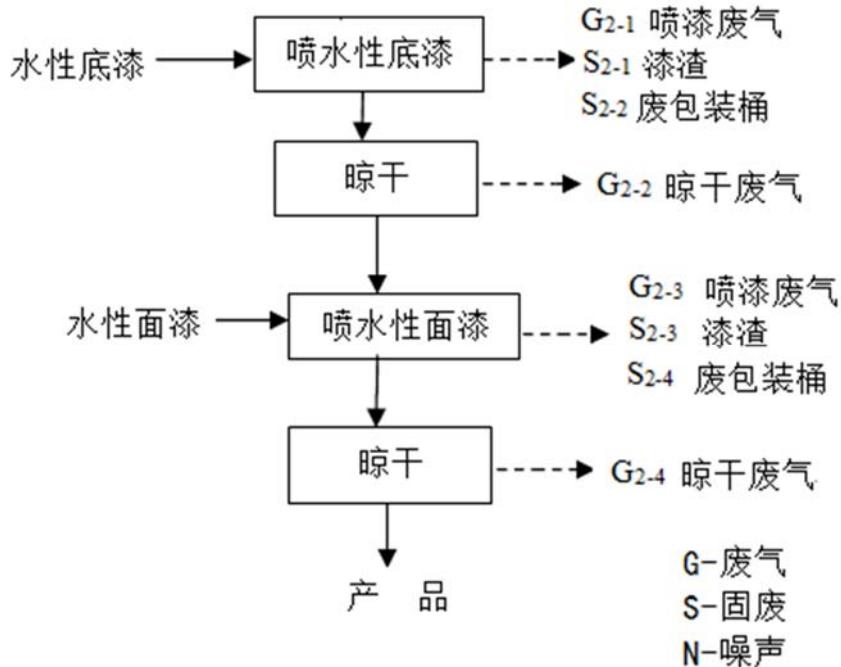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喷漆房	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	200台套	200台套	2400h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的喷漆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喷水性底漆：**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无需调配，人工利用喷枪对现有产品（机械设备）进行喷水性底漆处理，厚度约为 $45\mu\text{m}$ ，喷漆时间约一小时，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sub>2-1</sub>）、漆渣（S<sub>2-1</sub>）和废包装桶（S<sub>2-2</sub>）；

**晾干：**为了使涂层与基体更紧密的结合，喷漆后在喷漆房自然晾干，约 3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G<sub>2-2</sub>）；

**喷水性面漆：**本项目使用水性面漆无需调配，在喷漆房内，根据产品的要求将水性面漆均匀喷涂到机械件上，喷涂厚度约为 $50\mu\text{m}$ ，喷涂约一小时，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sub>2-3</sub>）、漆渣（S<sub>2-3</sub>）和废包装桶（S<sub>2-4</sub>）；

**晾干：**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一般需要 3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G<sub>2-4</sub>），晾干后即为成品。

**包装入库：**对晾干后的设备进行包装，最后将成品收入仓库。

**其他产污环节：**

**喷枪清洗：**喷漆后利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段有清洗喷枪后的废喷枪清洗液（S<sub>2-5</sub>）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需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约需 0.003t 新鲜水。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产品种类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5。

**表 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3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喷漆房面积从预期的150平方米缩减为36平方米，北侧114平方米作为仓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仍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喷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动。因此，上述无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喷漆及晾干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喷漆、晾干	颗粒物 VOCs	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5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枪清洗时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喷枪	1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3	喷漆房风机	1	连续运行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桶	喷漆	900-041-49	0.05976	0.0597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0.92	0.92		
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900-252-12	0.9	0.9		
4	废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57	0.57		
5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1476	0.1476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0.0045	0.0045		

在企业的西北侧建设了一个面积约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滤网、废灯管、漆渣。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滤网、漆渣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废仓库

#### 4.2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喷漆房边界向外10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点。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 “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4。

表4-4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喷漆、晾干	颗粒物 VOCs	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5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与环评一致
废水	-	-	-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喷漆房边界向外100米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与环评一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建议：

-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93号）见附件2。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表6-2。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 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VOCs	60	15	1.5	厂界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限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99
		VOCs	0.0675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1
		VOCs	0.0295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调漆、喷漆、晾干	1#排气筒进口处、出口处	颗粒物、VOCs	2天	3次/天
调漆、喷漆、晾干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VOCs	2天	3次/天
调漆、喷漆、晾干	厂房通风处G5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2 噪声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 7.2.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MS105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DHG9123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WRLDN-610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AL104分析天平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Agilent6890N/5973气质联用仪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AL104分析天平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Agilent6890N/5973气质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560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0年07月1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4m/s，2020年07月14日天气晴，昼间

风速2.2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7月13日-14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喷涂量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喷涂量	生产负荷 (%)
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	2020/07/13	0.5台套	300	200台套	75
	2020/07/14	0.5台套	300		75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0/07/13	2020/07/14
1	面漆	3.75kg	3.75kg
2	底漆	1.25kg	1.25kg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0年07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表10-2。

**表10-1 07月13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点 位	项目	2020/07/13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排 气 筒 进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6	2.6	2.6	2.6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	/
	烟气流速 (m/s)	8.3	8.2	8.2	8.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124	5035	5080	508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4	1.76	1.85	1.92	/	/
1#排 气 筒 出 口	VOCs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886	0.0094	0.0098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	/
	排气筒高度	15				/	/
	含湿量 (%)	2.7	2.7	2.7	2.7	/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	/
	烟气流速 (m/s)	25.7	25.2	25.2	25.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675	5556	5566	559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2	1.7	1.47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51	0.00667	0.00946	0.0082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37	0.601	0.622	0.587	6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305	0.00334	0.00346	0.0033	1.5	达标

表10-2 07月14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点 位	项目	2020/07/14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排 气 筒 进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
	排气筒高度	15				/	/
	含湿量 (%)	2.7	2.7	2.8	2.7	/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30	/	/
	烟气流速 (m/s)	8.1	8.3	8.5	8.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70	5060	5178	506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5	1.70	1.87	1.84	/	/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969	0.0096	0.00968	0.0097	/	/
1# 排 气 筒 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	/
	排气筒高度	15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24.9	25.2	25.0	25.0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480	5537	5501	550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3	1.6	1.57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86	0.00720	0.00880	0.00862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32	0.692	0.567	0.630	6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346	0.00383	0.00312	0.00347	1.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排气筒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装置对VOCs的平均处理效率=(((0.0098-0.0033)/0.0098+(0.0097-0.00347)/0.0097)/2×100%)=65.38%，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接近环保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

**表10-3 周界外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颗粒物 (mg/m <sup>3</sup> )	VOCs (mg/m <sup>3</sup> )	
2020-07-13	第一次	G1	2.4	东	30.5	55.5	100.7	0.150	0.157
		G2	2.4	东	30.5	55.5	100.7	0.217	0.313
		G3	2.4	东	30.5	55.5	100.7	0.200	0.267
		G4	2.4	东	30.5	55.5	100.7	0.233	0.360
	第二次	G1	2.3	东	32.1	55.2	100.4	0.167	0.124
		G2	2.3	东	32.1	55.2	100.4	0.233	0.520
		G3	2.3	东	32.1	55.2	100.4	0.217	0.427
		G4	2.3	东	32.1	55.2	100.4	0.217	0.309
	第三次	G1	2.3	东	31.2	55.3	100.3	0.133	0.188
		G2	2.3	东	31.2	55.3	100.3	0.217	0.407
		G3	2.3	东	31.2	55.3	100.3	0.217	0.291
		G4	2.3	东	31.2	55.3	100.3	0.233	0.366
2020-07-14	第一次	G1	2.2	东	31.5	56.0	100.9	0.117	0.201
		G2	2.2	东	31.5	56.0	100.9	0.267	0.313
		G3	2.2	东	31.5	56.0	100.9	0.283	0.306
		G4	2.2	东	31.5	56.0	100.9	0.200	0.325
	第二次	G1	2.1	东	32.7	55.7	100.6	0.150	0.154
		G2	2.1	东	32.7	55.7	100.6	0.200	0.372
		G3	2.1	东	32.7	55.7	100.6	0.250	0.248
		G4	2.1	东	32.7	55.7	100.6	0.250	0.445
	第三次	G1	2.4	东	30.2	55.1	101.1	0.183	0.224
		G2	2.4	东	30.2	55.1	101.1	0.217	0.466
		G3	2.4	东	30.2	55.1	101.1	0.233	0.413
		G4	2.4	东	30.2	55.1	101.1	0.200	0.390
最大值		-	-	-	-	-	0.283	0.520	
标准		-	-	-	-	-	1.0	2.0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

表10-4 厂房通风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7.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房通风处	厂房通风处	厂房通风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30.5	32.1	31.2	—
	湿度	%	55.5	55.2	55.3	—
	气压	kPa	100.7	100.4	100.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10	1.12	6
采样日期		2020.07.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房通风处	厂房通风处	厂房通风处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1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31.5	32.7	30.2	—
	湿度	%	56.0	55.7	55.1	—
	气压	kPa	100.9	100.6	101.1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4	0.99	1.14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0年07月1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4m/s，2020年07月14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10-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0-07-13	59.6	/	达标	昼间： 65dB (A)
南厂界N2		58.1	/	达标	
西厂界N3		55.2	/	达标	
北厂界N4		53.7	/	达标	
东厂界N1	2020-07-14	58.7	/	达标	
南厂界N2		57.1	/	达标	
西厂界N3		54.3	/	达标	
北厂界N4		54.8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

##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6。

表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排气筒 Q1	颗粒物	1.52	5552.5	600	0.0068	0.0199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sup>-9</sup>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75%。
	VOCs	0.6085	5552.5	2400	0.0108	0.0675	达标	

## 11、“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晾干	颗粒物 VOCs	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5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要求，厂区内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套“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实际建设了一个1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喷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点	

##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行审 环评 [2020]10 093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总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车间新建喷漆房，对本公司生产的机械设备进行喷漆，该项目建成后，年喷漆塑料机械及零部件200台。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总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车间新建喷漆房，对本公司生产的机械设备进行喷漆，该项目建成后，年喷漆塑料机械及零部件200台。	相符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活性染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污水管道与市政管网接通工程正在施工中，施工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企业实际建设了一个1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滤网、漆渣委托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喷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相符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工作:	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相符
	9.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相符
	10.施工期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应禁止噪声值较大的施工机械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影响。	企业施工期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禁止噪声值较大的施工机械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影响。	相符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本项目/全厂):	1.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0/720吨、COD≤0/0.288吨、氨氮≤0/0.0252吨、TP≤0/0.00288吨、SS≤0/0.144吨。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2.大气污染物: VOCs(有组织)≤0.0675/0.0675吨、颗粒物(有组织)≤0.0199/0.0199吨; VOCs(无组织)≤0.0295/0.0295吨、颗粒物(无组织)≤0.0221/0.0236吨。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有组织)0.0068吨、VOCs(有组织)0.0108吨。 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建设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设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 13.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占地面积36m<sup>2</sup>，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评设计年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枪清洗时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排气筒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滤网、漆渣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13.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10093号		批准时间	2020年4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废气(有组织)		/	/	/	/	/	/	/	<b>0.0068</b>	<b>0.0199</b>	/	/	
	VOCs		/	/	/	/	/	/	/	<b>0.0108</b>	<b>0.0675</b>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包装桶	/	/	/	<b>0.05976</b>	<b>0.05976</b>	/	/	/	/	/	
			废活性炭	/	/	/	<b>0.92</b>	<b>0.92</b>	/	/	/	/	/	
			喷枪清洗废液	/	/	/	<b>0.9</b>	<b>0.9</b>	/	/	/	/	/	
			废滤网	/	/	/	<b>0.57</b>	<b>0.57</b>	/	/	/	/	/	
		废灯管	/	/	/	<b>0.0045</b>	<b>0.0045</b>	/	/	/	/	/		
		漆渣	/	/	/	<b>0.1476</b>	<b>0.1476</b>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